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转债代码：113530

转债简称：大丰转债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、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、董事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3,97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7504%，丰岳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前持有的股份，均为非限售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赛事服务投入需要，为增强出资能力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090,415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.00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,902,93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876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丰岳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3,973,400	10.7504%	IPO 前取得：43,973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丰岳	不超过：10,993,350股	不超过：2.6876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,902,935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090,415股	2024/8/10 ~ 2024/11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赛事服务投入需要，增强出资能力

说明：

- 1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- 2、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，窗口期不减持。
- 3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、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丰岳先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(三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丰岳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：(1)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%以上股东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(2)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%。(3)本方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